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

内政办发〔2021〕38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

内政办字〔2021〕92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2021年9月2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宣布：“深化新三板改革，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，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”；9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（北交所）正式注册成立。伴随着北交所的成立，新三板精选层于2021年11月15日不复存在。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认真研究，决定对《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补办法》（内政办发〔2021〕38号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内政办发〔2021〕38号文件的第二条“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境内上市。对申请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自治区内企业，自治区分阶段给予以下奖补：（一）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，给予100万元奖补；（二）对向中国证监会、沪深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，给予200万元奖补；（三）对在沪深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，给予1000万元奖补。”修改为“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境内上市，自治区分阶段给予以下奖补：（一）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，给予100万元奖补；（二）对向中国证监会、上海、深圳、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，给予200万元奖补；（三）对在上海、深圳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，给予1000万元奖补。”

二、鉴于新三板精选层不复存在，删除内政办发〔2021〕38号文件的第四条“鼓励自治区企业在新三板晋层。对晋层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，自治区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补；对精选层企业转板沪深交易所上市的，再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补”。

三、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，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2021年1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